

#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 競賽規程

- 1、宗旨：為落實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校際籃球比賽，提昇國內中學籃球運動水準。
- 2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.3.1 台教體署全（一）字第 1120006172 號函辦理。
- 3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4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、苗栗縣政府。
- 5、協辦單位：苗栗高商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苗栗市公所、星裕國際公司、苗栗市玉清宮、玩大學運動服、苗栗縣籃球協會。
- 6、比賽組別：(1) 高男甲組 (2) 高男組 (3) 高女甲組 (4) 高女組 (5) 國男甲組 (6) 國男組 (7) 國女甲組 (8) 國女組。
- 7、參賽資格：
  - (1) 各中學籃球校隊均可參加，含在我國之外籍學校及學生。高中組：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；國中組：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。各隊球員必須在學學生。
  - (2) 高男甲組、高女甲組、國男甲組、國女甲組：本學年聯賽報名 HBL 甲組或 JHBL 甲級球隊必須報名甲組。
  - (3) 各校限報名一隊，當各組報名未超過 12 隊時，得報名兩隊。球員如有跨隊參賽，經查獲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及該隊成績名次。
  - (4) 球員報名後如果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腹瀉...等症狀，得更換比賽名單。報名後名單不得更換，避免秩序冊與獎狀名單不符。
- 8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共 12 天。
- 9、比賽地點：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商體育館。
- 10、比賽規則：採本會公布之 2022 年 10 月 1 日規則詮釋及本會 FB 公佈判例。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，四節共 40 分鐘。
- 11、比賽用球：採斯伯丁皮製籃球（男 7 號球、女 6 號球）。
- 12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不受理電郵、傳真。  
競賽組 周辰芳 0928-357-329 秘書長 吳喜松老師 0910-433-386
- 13、報名地點：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競賽組收。
- 14、報名手續：
  - (1) 報名表以電腦填寫報名表，必須並加蓋學校負責人印章。
  - (2) 一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圓整。
  - (3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報名費，不予受理或不予編排賽程。
- 15、抽籤：11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4 點於苗商體育館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

抽不得異議。並召開領隊會議。

16、注意事項：(1) 各隊經費自理。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(需有本學期註冊蓋章)。

(2) 報名後無故棄權、罷賽或比賽發生打架之球隊及球員，除報請教育行政單位處理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承辦之球賽。各隊必須有該校隨隊教師或報名教練及職員在場才能比賽，否則沒收球賽。發生鬥毆或動手打人之隊職員呈報教育單位處理並禁賽兩年。

(3) 比賽前各校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

比賽受傷時由本會協助送醫，不負責賠償(急診費可由本會支付)。各隊保險費由各校自理；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未滿 18 歲之球員，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由各校自行保管。

(4) 球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，該隊名次列為該階段排名最後一名。其已賽成績可列為該組其它球隊比數、戰績成績計算。如遇到淘汰賽則下一輪可以繼續比賽(但是鬥毆、罷賽則取消該隊比賽與名次)。

17、申 訴：球員資格發生爭議，需在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提出，賽後不受理。其它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球隊錄影帶不得作為抗議之憑據。

18、獎 勵：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之；前六名優勝球隊學校，名次證明及個人成績證明，兩周內郵寄到各隊教練或學校。

19、附 註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，修改時亦同。

20、賽程公布：各組賽程於 112 年 4 月 15 日中午公佈於苗栗縣籃球協會以及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FACK BOOK 臉書歡迎加入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
21、注意事項：依據衛福部防疫中心規定：進入校園必須實名制、團進團出、戴口罩、量體溫，請攜帶疫苗接種黃卡。每校僅提供 3 輛車輛進入苗商；其他車輛一律停在學校對面停車場；(巨蛋停放車輛不拘，自行繳費)。進入苗商請攜帶證件，依照報名表實名制名單進入。教學區請勿進入。

22、相關新冠肺炎防疫規定請遵守本會依據衛福部及體育署函示規定。

# 112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 各組預定開賽日期 (僅參考)

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共 12 天 (因報名隊數不易掌控，賽期會變動)

日期 組別	4/19 週三	4/20 週四	4/21 週五	4/22 週六	4/23 週日	4/24 週一	4/25 週二	4/26 週三	4/27 週四	4/28 週五	4/29 周六	4/30 週日
高男甲組	4/19	4/20	4/21	4/22	4/23	4/24	4/25					
高男組					4/23	4/24	4/25	4/26	4/27	4/28	4/29	4/30
高女甲組	4/19	4/20	4/21	4/22	4/23	4/24						
高女組							4/25	4/26	4/27	4/28	4/29	4/30
國男甲組	4/19	4/20	4/21	4/22	4/23	4/24	4/25					
國男組				4/22	4/23	4/24	4/25	4/26	4/27	4/28	4/29	4/30
國女甲組	4/19	4/20	4/21	4/22	4/23	4/24						
國女組							4/25	4/26	4/27	4/28	4/29	4/30

## 112 年全國中學籃球賽 防疫計畫規定

1. 依據：衛福部防疫中心指引：場館內請配戴口罩、量體溫。
2. 對象：參加本比賽之所有學校球隊隊職員、裁判、大會人員、觀眾等。
3. 執行：成立應變小組，並設任務分組，掌控整個疫情監控及反應。

### 防疫規定內容：

1. 每隊參賽球隊人員進入校園必須在校門口或巨蛋入口處集合，核對名冊進入場內。
2. 各隊在校門口必須具備：進入場館必須戴口罩、測量體溫，並由大會酒精噴手。
3. 比賽場館除上場球員、裁判不用強制戴口罩之外；其它場內大會人員、隊職員、替補球員自行選擇是否戴口罩。
4. 所有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不得進入比賽校園場館。
5. 球員在賽前 7 天(4 月 12 日)開始自主健康管理，包含：每天測量體溫、不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、避免與隔離者接觸、等可能導致傳染途徑。如有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胸悶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、嗅覺、味覺異常、等症狀請勿隨隊，應立即撥打 1922 或是 0800-001922 防疫專線處理。請各隊教練老師等協助。
6. 不得在比賽校園內或場館內進食用膳；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(自己攜帶水壺)，其它飲料、冰品及食品、等，禁止在校園內及場館內食用。
7. 請各隊教練團轉知家長、該隊加油人員、觀眾、等，為掌控疫情，避免感染，進入比賽場館應遵守防疫規定；校園內教學區請勿進入。